

## 黑龙江百湖律师事务所

### 关于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书

致：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百湖律师事务所接受黑龙江中农兴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辛志勇、卢俊良出席了贵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会，并对会议进行律师见证。

#### 【律师声明】

1、本律师的见证基于贵司已对本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1）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可靠的，签字属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2）已经依法通知全体股东参会；（3）所有参会股东均系贵司的合法股东（或得到合法股东关于代为参会及签字的合法授权）。

2、本见证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见证意见仅供贵司内部留存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 【见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照《上市贵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中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人员、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1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12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为公司向银行等金

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时获得同意股数 119,995,6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反对股数 5004,3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书一式二份，贵公司和黑龙江百湖律师事务所各留存份。

黑龙江百湖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1 年 5 月 20 日

